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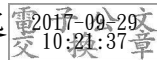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85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國教署原函。2、附件。(1060185483_Attach000.pdf、106018548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擔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延長病假之代理教師，如其代理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，得比照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，惟不適用「年資加成」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9159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函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9/29



1060003375